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XC-25016

项目名称：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一
楼大厅维修改造项目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一、项目概况	16
二、清单编制说明	16
三、付款条件	16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78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80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2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83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84
目录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5
目录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103
目录七、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自行拟写）	104
目录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105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一楼大厅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C-25016
2. 项目名称：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一楼大厅维修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15 万元
4. 最高限价：15 万元
5. 采购需求：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一楼大厅维修改造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也可以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本章“七、其他补充事宜”。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1)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 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②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要求，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供应商须提供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③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若未提供承诺书，则视为不达标，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 100 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 F 栋 2 层 206 室

方式：凡有意参与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 100 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 F 栋 2 层 206 室）领取采购文件。若供应商无法现场领取采购

文件，请将上述材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材料后，将采购文件寄送至供应商。

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为 1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 100 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 F 栋 2 层 2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 100 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 F 栋 2 层 2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信用承诺”规定注册并在线打印带可查询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若供应商在投标时仅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在资格审查环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信息的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截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在开标前或开标现场予以核实）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3. 到现场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近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参与报价响应活动,若上述材料未携带或携带不齐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采取邮寄方式参与报价,则需在报价会开始前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若因供应商未及时将上述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另附电子文档(U盘形式)壹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自行踏勘或与采购人联系。

6.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https://cl.nanjing.gov.cn/>)”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8.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2) 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66号

联系方式: 夏咸昊 18551839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F栋2层206室

联系方式：18112952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锐迪

电话：181129527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内控采购”，本项目及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自行负责。本项目采购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本项目为“内控采购”，不执行政策功能。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56.8%计取，单项金额不足 2000 元按 1600 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 56.8%计取，单项金额不足 3000 元按 2400 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评委费按实际支出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工程量清单；

(6) 为避免供应商非理性报价、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拒收的情形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6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在评审室或开标厅监控范围内当场递交最后报价表（即第二轮报价），待全部递交完毕并签字确认后，再集体退出评审现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8）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7）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施工组织设计、商务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小组根据打分情况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序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到采购人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本项目为“内控采购”，投诉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30 分。（保留两位小数）	30
2	商 务 （ 20 分）	业 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装修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材料反映不出相关内容视为未提供）。	12
		项 目 组 人 员	项目组成员中造价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师证书的得 3 分。 本项目管理岗位人员配备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一人多证仅按一个证书计分。	8
3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 50 分）	施 工 进 度 计 划 和 各 阶 段 进 度 的 保 证 措 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思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较准确、关键思路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一般、关键思路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措 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强的得 8 分；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	8

			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较强的得 5 分；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劳动力、机 械 设 备 和 材 料 投 入 计 划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8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施 工 方 案 及 质 量 保 证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措施方法可靠、详尽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措施方法较可靠、详尽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措施方法基本可靠、详尽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关 键 施 工 技 术、工 艺 及 工 程 项 目 实 施 的 重 点、难 点 和 解 决 方 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齐全、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内容齐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内容齐全、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技 术 力 量、人 员 配 备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力量、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置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明确、工作流程非常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8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较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5 分；	8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工作流程基本完整 科学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一楼大厅维修改造项目
- 2、最高限价：15 万元。

二、清单编制说明

（一）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全套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7、《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
-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营改增版）
- 9、省市发布的有关造价计算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
- 10、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相关文件
- 11、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 12、工程质量按照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二）取费等级：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相关规定计取

（三）其他说明

- 1、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066 号文；
- 2、主要材料价格按南京市 2025 年 4 月工程建设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计入，没有的价格按照市场询价计入；
- 3、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已考虑计取；
- 4、本项目中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及外运需自行考虑施工现场现状报价，控制价中已考虑渣土弃置费，投标人报价中需包含开挖、场内倒运、外运、装车、抛料费用等。
- 5、安装工程量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进行计取。

三、付款条件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 3、付款方式及时间：
 -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项目完工审计结束后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4、合同中标价为本合同总价，涵盖了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材料，采购方仅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支付费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增项，采购方不再承担支付义务。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须提供将足额民工工资发放给民工本人的证明材料，否则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支付期间，如与政府财政部门计划安排冲突，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由代理公司另外发送。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 土建工程			1			
		A.16 拆除工程			1			
1	011606003001	原顶面纸面石膏板拆除	原顶面纸面石膏板拆除	m2	132.64			
2	011606002001	干挂石材墙面拆除拆除	干挂石材墙面拆除拆除	m2	139.74			
3	011601001001	花坛拆除	长 6.7m，宽 2.42m，高 0.41m，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花坛材质，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拆除费、装车费、外运费等，结算时按项结算，不调整金额。	项	1			
		A.11 楼地面工程			1			
4	011102003001	原块料楼地面出新修补	原块料楼地面出新修补，损坏部位需更换，其余部位做出新处理。	m2	132.64			
5	011105006001	不锈钢金属踢脚线	1.2 厚不锈钢金属踢脚线	m	66.64			
		A.12 墙、柱面与隔断、幕墙工程			1			
6	011207001001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1. 隔墙轻钢龙骨 2. 石膏板墙面	m2	53.07			
7	011508002001	定制亚克力 logo	定制亚克力 logo，详见图纸	个	1			
8	011508004001	定制金属字	定制金属字，详见图纸	个	26			
9	011508002002	定制亚克力字	定制亚克力字，详见图纸	个	65			
10	011508002004	定制亚克力字	立面图七，定制亚克力字，详见图纸	项	1			
11	011508004002	定制标识牌	定制标识牌，详见图纸	个	8			
12	011508002003	定制亚克力造型	定制亚克力造型，详见图纸	处	3			
13	011508002005	定制亚克力造型移门	定制亚克力造型移门，详见图纸	处	1			
14	011207001002	彩膜墙面	彩膜墙面，详见图纸	m2	16.01			
		A.13 天棚工程			1			
15	011302001001	双层纸面石膏板吊顶天棚	1. Φ8 吊筋 2. 50 型轻钢龙骨 3. 双层纸面石膏板	m2	100.22			
16	011302001002	无机透光膜吊顶天棚	1. Φ8 吊筋 2. 50 型轻钢龙骨 3. 无机透光膜	m2	3			
17	011302002001	白色铝方通吊顶	1. Φ8 吊筋 2. 50 型钢龙骨 3. 50*80 白色铝方通	m2	29.42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11301001002	原顶刷白色乳胶漆	原顶刷白色乳胶漆，腻子二遍，乳胶漆二遍	m2	29.42			
19	011302001003	双层纸面石膏板吊顶天棚乳胶漆	双层纸面石膏板吊顶天棚乳胶漆，腻子二遍，乳胶漆二遍，胶带贴缝，钉眼防锈。	m2	100.22			
20	011406001001	墙面乳胶漆	腻子二遍，乳胶漆二遍，胶带贴缝，钉眼防锈。	m2	122.92			
A.15 其他工程					1			
21	011501015001	白色混水展示柜	白色混水展示柜，详见图纸，报价中需包干报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运输、上下力、拼装等费用。按项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个	1			
22	011501020001	人造石服务台	人造石服务台，详见图纸，报价中需包干报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运输、上下力、拼装等费用。按项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个	1			
分部分项合计								
23	011701001001	室内脚手架	室内脚手架，按项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项	1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1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1.7				不取费时“费率”置0;
1.2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1星 0.4%/2星 0.44%/3星 0.48%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22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1%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2%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					

			设备费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5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5~0.1%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11707007001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1%
8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3~1.3%
9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5~2.2%

10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市优0.8%/省优1.1%/国优专业1.2%/国优1.3%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1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1%
12	011707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3%
13	011707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4~0.08%
合 计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0.00	—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 计			0.00			—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	—		—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00	
1.1	社会保险费			2.4	
1.2	住房公积金			0.42	
1.3	环境保护税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9	
合 计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0412004001	筒灯 1	1、名称：嵌入式筒灯 1 2、安装方式：顶面嵌入式安装	套	12			
2	030412004002	筒灯 2	1、名称：嵌入式筒灯 2 2、安装方式：顶面嵌入式安装	套	12			
3	030412004003	格栅射灯	1、名称：嵌入式格栅射灯 2、安装方式：顶面嵌入式安装	套	9			
4	030412004004	磁吸轨道射灯	1、名称：嵌入式磁吸轨道射灯 2、安装方式：顶面嵌入式安装 3、包含嵌入式磁吸轨道供货及安装	套	12			
5	030412004005	LED 灯带	1、名称：LED 灯带 2、安装方式：灯槽内安装	m	31.8			
6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名称：LED 平板灯 2、安装方式：顶面嵌入式安装	套	10			
7	030501009001	路由器	1、名称：顶面无线 AP 2、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台	2			
8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名称：空调 2、拆除、安装、利旧	台	3			
9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半球摄像机 2、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台	4			
10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安装方式：墙面安装、距地 1.3m	个	1			
11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安装方式：墙面安装、距地 1.3m	个	2			
12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安全型嵌装单相五孔插座 2、安装方式：墙面安装	个	6			
13	030404035002	插座	1、名称：安全型嵌装地插 2、安装方式：地面安装	个	2			
14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名称：网络插口 2、安装方式：墙面安装	个	2			
15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名称：网络+电话插口 2、安装方式：墙面安装	个	2			
分部分项合计								
16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1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不取费时“费率”置0;
1.2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1星 0.3%/2星 0.33%/3星 0.36%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21				
2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1%
3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30%
4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					

			设备费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5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5~0.1%
6	031302006001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05%
7	031302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6~1.6%
8	031302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5~2.1%

9	031302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市优 0.8%/省 优 1.1%/国 优专业 1.2%/国 优 1.3%
10	031302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10%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1	031302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3%
12	031302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4~ 0.08%
合 计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0.00	—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 计			0.00			—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	—		—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00	
1.1	社会保险费			2.4	
1.2	住房公积金			0.42	
1.3	环境保护税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9	
合 计					

表-13

本章所有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详细说明响应情况，且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行业的规范要求，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一楼大厅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一楼大厅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6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完成工程建设所需全部工程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甲方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号： / _____

账号：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详细内容投标人自行查阅或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签证等资料；(2) 成交通知书；(3)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4) 采购文件（含投标须知及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等）；(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文件；(6) 施工图纸及变更；(7) 工程量清单；(8) 政府对工程实施和管理方面的各种特殊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和各种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 成交通知书；(3)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4) 采购文件（含投标须知及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等）；(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文件；(8) 施工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签证及变更的图纸等资料；(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3 套，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考虑复制；包括有效和完整的电子版本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完整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人员进场总计划及所投入施工的所有人员名单、材料和设备采购、进场、使用等计划，资金计划，开工报告、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的异议等），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周汇报材料：工程开工后每周向监理、发包人上报工程施工情况报告，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周汇报材料，汇报内容包括：上周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执行情况，滞后或提前原因分析；下周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现场质量、安全情况等，具体需要汇报内容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

月汇报材料：每月 25 日前上报月汇报材料，包括月度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等执行情况，下月的各类计划，施工现场情况分析等（具体内容可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自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后的 3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3 日内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提供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证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在自然交通条件外，所有需要另外增加的交通条件应该满足规划红线以及围挡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场外交通应该符合各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场内交通应该满足施工组织设计部署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施工围挡，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管理，并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围挡设施的制作、安装及维护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现场不按上述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工期违约处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场内施工道路如不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状况在开工前自行完成，以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维护道路畅通和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充分考虑并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借，不得移作他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如果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标准要求与招标图纸或深化图纸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标准高者为准，并在施工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工程量清单中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变更、安全等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核定完成的工作量；负责组织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及总体竣工验收，对监理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现有场地情况结合工程实际需要自行对局部场地进行处理，以满足其施工需要。该部分费用已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类项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全部进场条件，其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施工所需的水、电已接入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施工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电线设备费用，无论是否在投标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中。水、电价格由承包人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按月向发包人交纳。

(2) 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需要自行安装临时供电系统，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承包人需将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报备监理工程师，以便现场使用时被知晓和利于现场管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施工现场在应急状态下能仍处于安全和稳定可控状态。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表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值存在差额，差额部分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总包方还兼顾管理各分包方和合作方水电安全使用的义务。

(3)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的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及监理的要求，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现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考虑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包括场内、外的道路，尤其是场外与城市主干道相连接的道路）进行加固及维护，场地硬化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及提供主体：承包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应于开工前七天请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请求后于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7)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根据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于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按通用条款执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内，具体时间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确定。

(9) 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会同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作好相关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损坏物件修复完毕的，可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10) 承包人自费办理与施工有关的其他证件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许可证、垃圾外运、环卫、排污、废渣等手续），直至满足所有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 GB / 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和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在管理部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各类备案报批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②负责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等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④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⑤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自身分包、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这种深化设计是对施工图设计图纸局部节点的优化、细化，应经济合理，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应通过原建筑设计单位的审核并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

⑥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堵塞道路、沿途洒落工程垃圾、车辆人员干扰采购人正常秩序现象，则收回相关车辆大院内通行权（如有），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因车辆无通行权，无法进入施工现场，对工程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⑦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⑧承包人应考虑各种大型公共活动对本工程工期、人员调配、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其他影响，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

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以及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及在工期内完成工程。一切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破坏原结构时还需要设计方认可。

⑩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及质量和安全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对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或本合同授权的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必须立刻执行，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且在收到发包人催告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3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响应，将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发包人有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的权利。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而无需承包人认可。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签发的各种有关工作程序（例如：规范现场管理、明确质量标准、确立双方业务往来的流程和标准以及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其它工作程序）的文件及现场管理规定都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但该程序、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规程存在抵触的除外。如程序、规定本身有错误，承包人应在收到这些程序、规定后七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承包人在人员、设备进场前，须将其使用的临时设施布置方案的书面资料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未获批准不得实施。否则，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和产生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监理要求定期收集整理现场各部位、各工种、各工序等影像资料并及时报监理汇总。**承包人向监理提供的涉及到造价、工期变化等（以需发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为判别标准）的关键性资料，承包人在呈送监理人时应同步报送发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签收备案，否则以文件递送至发包人日期为初始提出时间。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负有保管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一经查实，将按承包人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价格的双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现场详细查勘，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提出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措施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详细列出，今后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法及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开工之日前，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对照图纸和现场，细致分析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并一次性的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施工的全部基础资料，如承包人开工前未提出资料要求，则视为承包人已具有足以满足施工的资料或者可自行获取相应资料。因未及时获取资料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承包人实际进度滞后于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同时监理和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难以保证本项目工期，那么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车辆最大载重、最大转弯半径、交通标志标牌设置要求等参数自行设计并施工场内便道，当有结构承载特殊要求的还需有资质的设计部门出图。设计及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负责管理，维护及管理费用由项目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污水排放（如有）：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符合国家、地区及

行业内相关最严格标准进行排污，不得污染环境，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相关处罚费用及第三方损害等由承包人负责。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而导致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或承包人因劳务纠纷而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和声誉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部分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和索赔。

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对主要材料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等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施工材料均为一线品牌中高档正品产品且所使用材料必须达到同行业最高环保等级要求，所有隐蔽部位使用的防水材料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认可擅自采购的，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要求相关材料退场，所发生的运输，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今后不能正式到岗，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合同总额的 2%/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人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18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

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要正式报备管理部门。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负责人、技术主管、质量员、安全员）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负责人、技术主管、质量员、安全员）到岗后不得擅自更换，一经发现，扣罚承包人 1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视情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多达累计六次以上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将禁止分包项目分包的或超出专业资质范围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严重涉及工程质量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序列以外的非主体，非关键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一些专业项目有特殊要求，确需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符合相应资质和等级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节点和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由于分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以修理，无法修理的负责赔偿。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成品损害，承包人应按实际进行修复或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需要时另行授权;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经修补后依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隱蔽工程檢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组织施工，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 施工方进场施工时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专项安全施工协议；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定期检查评比，根据评比结果接受相应奖惩，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内。

(3)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统一身份标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违者罚款 100 元/次。

(4)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应及时办理动火许可，并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施工现场及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相关区域都应配备足够数量且符合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如有违反，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处罚。

(5)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违者罚款 500 元/次。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计划，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如有违反，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处罚。

(7) 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有保管职责。为保护本工程本体及设备免遭损坏、为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监理工程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就安全生产事项应遵守下列规定：施工、办公、生活区域划分明显，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施工现场区域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围墙或围挡，实行封闭式管理，围挡材料采用砌体或定型板材，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工地大门、门卫。大门应牢固并方便开启，门头门墩上设置项目部名称等相关信息；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卡、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现场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确保 24 小时巡察；闲杂人等不得进入施工现场，非本场工作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作业区；施工现场路面和作业现场需进行硬化处理，出场车辆不带泥沙；场内材料、设备、垃圾按指定位置存放，要堆放整齐，保持清洁，设置专职卫生保洁员，确保现场无垃圾、少灰尘；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标识明显，项目经理及相关责任人应挂牌；脚手架安全围挡、脚手架网布、高空作业安全带应统一色彩。如有违反，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现场平面布局要求，解决施工场地内、外的道路；及时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批件，解决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环境卫生、临时排水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周边居民影响与协调等问题；并承担上述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扰民及民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自行办理，工程噪音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以高者为准）；（2）保护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3）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及道路的畅通；（4）灰尘处理；（5）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需配备的冲洗台以及自动洗轮机及高压水枪等设备；（6）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比例支付，同时满足安监管理部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日提供比投标时更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其施工组织设计应优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无本质改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接到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 500-1000 元的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月 25 日报下月进度计划及上月执行情况；每周一报周进度计划及上周执行情况；工程例会由监理组织在每固定日召开。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和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进度计划的延误，在承包人办好签证手续后，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监理和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抢工的，超过 5 天以上者，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合同价的 5% 为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或突发性城市内涝；
- (2) 九级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7 级以上地震烈度；
- (3) 超过劳动法室外工作日气温连续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省、市相关计价文件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并需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 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15 %的，超过部分综合单价由施工单位上报，监理、审计和发包人审核确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各项优惠均按投标报价标准执行，报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

确认；

(5)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3）款办法确认单价（询价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跟踪审计、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⑤为了更好保证工程质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其它调整因素：本工程所有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均为甲控乙供材料，由投标人按暂定单价报价，施工过程中所有甲控乙供材料的质量、规格、品牌及价格等均由跟踪审计、发包人确定认可后，方可采购，并按确认价格进行调整。否则，工程结算该单价不予认可。

(6)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与按省级标化要求实施的增加费，按照结算调整后的计价基数与投标报价费率调整；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第（4）款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因素，即调整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投标报价费率计算；

④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注：仅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7) 对投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内容所有专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内。

10.4.3 变更其他约定

(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拒绝执行变更视为违约，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
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

追究二者责任。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
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
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
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五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保留二份，
监理保留一份，造价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

(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
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发包人、监理、审计方、施工方应该定期对
整理此内容并做好记录。

(9) 当月发生的签证（或变更）应当当月完成签证手续，一事一报，并附相应的影像资料。（对于
每月下旬出现的应当在下月中旬完成）；如有金额较大的签证（或变更）或有争议的签证完成时间另行协
商处理。

(10) 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相关流程确认，且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
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章方有效。

(11) 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与发包方。发包人根据
监理签署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每月工程量的结
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12) 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
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13) 工程量确认需：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 施工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
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
换用，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
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视情给予适当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可直接发出或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约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包含苏建价〔2008〕67 号文及政策性人工单价指导文件施工期间各类风险。材料和人工都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如有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2）以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费项目，费率不做调整；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费项目，结算时单价不做调整；（3）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现行计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调整；（4）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的费率标准调整，取定为 9%；若以上调整办法与主管部门后续颁布文件不一致的，以主管部门最新颁布文件为准；（5）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可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签证认可的变更范围及预算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6）工程量按竣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7）不可竞争费用中的环境保护税竣工结算时按有权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实际收取的规费是指项目建设需正常支付的规费。由于承包人管理等原因造成有权部门超额征收的部分和有权部门对本项目处罚性的征收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关缴费凭证，无相关缴费凭证的不予计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按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一周为一个计量周期，由监理方、跟踪审计例会前确认，每月做一次汇总，每月 25 日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由监理方、跟踪审计核准，发包人批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的审核，后将计量报告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无故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 项目完工审计结束后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须提供将足额民工工资发放给民工本人的证明材料，否则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支付期间，如与政府财政部门计划安

排冲突，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应在收到后 2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2.4.1 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2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以合同价 5% 为限）。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处理现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后所得款不予返还。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迟延退场除外，退场时间延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天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发包人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的(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修)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还应包括：(一)竣工结算资料交接清单(1)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2)项目签证单；(3)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4)项目竣工图；(5)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二)工程现场资料交接清单(经监理确认的)。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需重新补充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资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确认的，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竣工结算审计效益收费根据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支付原则，其中核减率<5%的，审计效益收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在 5%—10% (包含 5%) 以内的，审计效益收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支付 50%；核减率≥10%的，审计效益收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制文件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金额的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按前两款之要求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停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规定时间运出场，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变更后，由承包人按要求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由监理人和审计单位在 7 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发包人同意，由设计院出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认可后由监理下发联系单至施工单位，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发包人代表与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共同参加商议并确认。

(3) 工程竣工后内提交五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五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 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 且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 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 2 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 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1%的违约金。拖延开工时间达 3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开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 承包人累计停工达 3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 承包人应自动撤出施工场地, 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 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的, 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在投标前, 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①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②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③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6) 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 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 在决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 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没有落实的内容, 每缺少一项, 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现场考评费及奖励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予以支付。

(8)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 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 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之日起 24 小时内, 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 如超过 24 小时内, 发包人仍未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 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后, 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结算, 工程款参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 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 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 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7 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政府公布的重大影响事件、扬尘管控等情况。按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或按照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报告一次受害及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得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的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5 天通知。

19. 补充条款

（1）甲方有权对承包人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若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达到两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工程渣土费、环卫保洁费、治安联防费等工程相关费用承包人均应列入报价，不列视为让利，中标后不调整。

（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和作息時間，如发生违规行为，则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損失。

(4) 承包人法人应书面委托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如出安全事故则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安全的法规和经济责任。

(5) 使用环保材料、产品（注明品牌），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提供检测报告），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6)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预决算、施工资料管理等工作。

(7)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完成后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依据法律追究合同责任方的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路面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电力管道铺设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工程等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安全生产为宗旨，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制订本规定。

-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扣好帽带，如发现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罚款 100 元/人次，班组长管理人员加倍罚款。
- 2、施工中上、下乱抛掷工具、材料者，罚款 100 元/次。
- 3、在高空、临边、陡坡条件下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的，罚款 300 元/人次。
- 4、施工机械非专职操作者，其他人员禁止动用，违者罚款 200 元。
- 5、严禁酒后作业，违者罚款 500 元。
- 6、穿拖鞋、高跟鞋进入现场，赤脚赤膊操作者罚款 100 元/次。
- 7、未经审批同意而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等，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 8、严禁攀爬脚手架、龙门架或不走安全通道上、下楼，严禁坐在脚手架、护栏上休息，违者罚款 100 元/次。
- 9、施工现场禁止未经批准动用明火，违者罚款 500 元/次。
- 10、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违者罚款 100 元/人次。
- 11、严禁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违者罚款 200 元/人次。
- 12、在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应确保数量足够且符合消防要求，禁止乱动或随意移除，违者罚款 500 元。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且未在限定时间内补足的，罚款 300 元/个。
- 13、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私自做饭，严禁厨房电器进入施工现场、宿舍，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罚款 200 元，宿舍内一律不得私拉乱接电源，不得改装插座和电源线，违者罚款 200 元。
- 14、对任何破坏工程成品设施者，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 15、对其他突发事件或违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根据现场情况及安全隐患大小，视情节给予处罚。

附件 4

承 诺 书

发包人(全称):

我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 根据我国《建筑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该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我单位承诺在该工程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 凭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工程款。

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合同价款 5% 的经济补偿金。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自行拟写）
- 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4.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本格式仅为参考，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诚信档案”规定注册并在线打印带可查询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1、本章为格式，作参考作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供应商清单报价同比例调整。）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格式 2 总说明（格式供参考）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文件

格式 3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供参考）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文件

格式4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供参考）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文件

格式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供参考）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文件

格式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供参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
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表—08

文件

格式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供参考）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

表—09

文件

格式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格式供参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通用措施项目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1	基本费			
2	夜间施工			
3	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临时设施			
6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			
7	赶工措施			
8	工程按质论价			
合 计				

注: 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表一11

文件

格式9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格式供参考）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			
措施费用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主要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用。

表—11-1

文件

格式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格式供参考）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12—5
5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文件

格式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格式供参考）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文件

格式 12 材料暂估价格表（格式供参考）

材料暂估价格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表—12-2

文件

格式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格式供参考）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文件

格式 14 计日工表（格式供参考）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助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4

文件

格式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供参考）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文件

格式 1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格式供参考）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表—13

文件

格式 18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小计							

- 注：1、此表由投标人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文件

目录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文件

目录七、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自行拟写）

施工组织设计



文件

目录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文件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